

广东省交通运输厅文件

粤交水〔2016〕1485 号

广东省交通运输厅关于同意“惠丰年 223” 自卸砂船继续航行港澳航线的批复

惠州市丰年船务有限公司：

你司惠丰年函〔2016〕18 号文悉。经研究，同意你司经营的“惠丰年 223”自卸砂船（1598 总吨、894 净吨、载货量 2908 吨、主机功率 $2 \times 339\text{KW}$ ）运输建筑用河沙、碎石（依据你司与永航船务有限公司和福联贸易建材运输有限公司签订的运输合同），继续航行广东省内河各对外开放港口至香港、澳门航线，航行有效期至 2018 年 12 月 31 日止。

请你司按规定向有关部门办理船舶、船员证书。经营期间，

应当严格遵守相关法律法规，做好安全管理工作，确保船舶安全运营。



公开方式：主动公开

抄送：交通运输部水运局，省边防局，广东海事局，海关广东分署，广东出入境检验检疫局，深圳边检总站，深圳海关，黄埔海关，惠州海事局，惠州市交通运输局，广东省船舶检验局惠州分局。

广东省交通运输厅办公室

2016年12月23日印发
